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专项说明

众会字(2021)第0012号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



众会字

8

=

10

8

12



